

史記會注考證

〔漢〕司馬遷 撰
〔日〕瀧川資言 考證
楊海崢 整理

肆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史記會注考證

〔漢〕司馬遷 撰
〔日〕瀧川資言 考證
楊海崢 整理

肆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史記會注考證卷二十九

河渠書第七

史記二十九

【考證】史公自序云：「維禹浚川，九州攸寧；爰及宣防，決瀆通溝。作河渠書第七。」凌稚隆曰：此書初言禹治水之源流，次言秦漢治渠之利害，正以知歷代水利之由。馮班曰：水患莫大於河，故最詳。國用莫急于漕，而民間所急在水利，三事錯綜成文，語脉復井井。沈家本曰：漢書改爲溝洫志，以示異於史公，而溝洫之制，自阡陌既開，而後久已廢而不可復，非有遂人匠人之經緯也，謂之溝洫，非其實矣。

夏書曰：禹抑洪水，十三年過家不入門。^{〔一〕}陸行乘車，水行載舟，泥行蹈毳，山行即橋。^{〔二〕}以別九州，隨山浚川，任土作貢。通九道，陂九澤，^{〔三〕}度九山。^{〔四〕}然河菑衍溢，害中國也尤甚。唯是爲務。故道河自積石歷龍門，^{〔五〕}南到華陰，^{〔六〕}東下砥柱，^{〔七〕}及孟津，^{〔八〕}維汭至于大邳。^{〔九〕}於是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，水湍悍，難以行平地，數爲敗，^{〔一〇〕}乃廝二渠以引其河。北載之高地，^{〔一一〕}過降水，^{〔一二〕}至于大陸，^{〔一三〕}播爲九河，^{〔一四〕}同爲逆河，入于勃

海。〔一五〕九川既疏，九澤既灑，諸夏艾安，功施于三代。〔一六〕

〔二〕【索隱】抑，音憶。抑者遏也。洪水滔天，故禹遏之，不令害人也。漢書溝洫志作「堙」。堙、抑皆塞也。【考證】孟子滕文公篇「禹抑洪水而天下平」，注「抑，止也」。又云「禹八年於外，三過其門而不入」。梁玉繩曰：夏書無「十三年」之文，且與孟子不合，以事關禹，故引爲夏書也。

〔三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橋，近遙反，一作『橦』。橦，直轅車也，音己足反。尸子曰『山行乘橦』。音力追反。又曰『行塗以楫，行險以橦，行沙以軌』。又曰『乘風車』。音去喬反。【索隱】「毳」字亦作「橈」，同，音昌芮反。注「以楫」，子芮反。又子絕反，與絕音同。【考證】即，就也，漢志作「則」，恐非。橈，夏本紀作「橦」，漢志作「跼」，即今履。如淳曰：「橈，謂以鐵如錐頭半寸施之履下，以上山不嗟跌也。」

〔三〕【正義】顏師古云：「通九州之道，及障遏其澤也。」

〔四〕【正義】度，田洛反。釋名云「山者，產也」。治水以志九州山澤所生物產，言於地所宜，商而度之，以制貢賦也。【考證】「以別九州」以下采書禹貢。方苞曰：「度九山，相度山勢所趨，以知水之所會也。中井積德曰：度，定其道路也。愚按：一說皆是。」

〔五〕【正義】在同州韓城縣北五十里，爲鑿廣八十步。

〔六〕【正義】華陰縣也。魏之陰晉，秦惠文王更名寧秦，漢高帝改曰華陰也。

〔七〕【正義】底柱山，俗名三門山，在硤石縣東北五十里，在河之中也。

〔八〕【正義】在洛州河陽縣南門外也。

〔九〕【正義】孔安國云：「山再成曰邳。」按：在衛州黎陽縣南七里是也。【考證】尚書「邳」作「伻」。「道河」以下采禹貢。

〔二〇〕【集解】韋昭曰：「湍，疾；悍，强也。」

〔二〕【集解】漢書音義曰：「廝，分也。二渠，其一出貝丘西南二折者也，其一則潔川。」【索隱】廝，漢書作「釃」，史記舊本亦作「灑」，字從水。按：韋昭云「疏決爲釃」，字音疏跬反。廝即分其流、泄其怒是也。又按：二渠，其一即潔川，其二王莽時遂空也。【考證】葉適曰：按禹貢無所謂「廝二渠引其河，北載之高地」者。然則二渠之功，非禹之所自以爲績者，他書不當特出而僂見也，遷豈以是著後世有渠之始乎？河者水之道也，渠者水之利也，治其道者禹之事也，治其利者後世之事也。愚按：史公生於龍門，又闕洛汭、大邳，迎河，行潔洛渠，尤詳河事，後又從武帝負薪塞宣房，其曰禹廝二渠以引河者，蓋錄所親聞見也，可以補禹貢之遺矣。

〔三〕【正義】降水源出潞州屯留縣西南方山東北。

〔三〕【正義】大陸澤在邢州及趙州界，一名廣河澤，一名鉅鹿澤也。

〔四〕【正義】言過降水及大陸水之口，至冀州分爲九河。

〔五〕【集解】瓚曰：「禹貢云『夾右碣石入于海』，然則河口之入海，乃在碣石也。武帝元光二年，河徙東郡，更注勃海。禹之時不注勃海也。」【考證】「過降水」以下采禹貢，禹貢無「勃」字。齊召南曰：河自周定王以後雖漸遷移不定，而入海口總在直沽，至漢如故。武紀元光三年，河水徙從頓丘東南流入勃海，其入勃海，與禹時不異，所異者改道從頓丘移徙耳。中井積德曰：碣石左右亦是勃海矣。勃海，海名，此非指郡，集解謬。又曰：禹貢云「同爲逆河，入于海」，未嘗言「夾右」也，其「夾右」云者，是冀州貢道云「夾右碣石入于河」也，未嘗云入海，注家援引失實如此。

〔六〕【考證】漢志「灑」作「陂」，與禹貢合。

自是之後，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，〔二〕以通宋、鄭、陳、蔡、曹、衛，與濟、汝、淮、泗會。〔三〕于楚，西方則通渠漢水、雲夢之野，東方則通鴻溝、江、淮之間。〔三〕於吳，則通渠三江、

五湖。^{〔四〕}於齊，則通菑、濟之間。於蜀，蜀守冰^{〔五〕}鑿離碓，^{〔六〕}辟沫水之害，^{〔七〕}穿二江成都之中。^{〔八〕}此渠皆可行舟，有餘則用溉漑，百姓饗其利。至于所過，往往引其水，益用溉田疇之渠，以萬億計，然莫足數也。

〔三〕【索隱】楚漢中分之界，文穎云即今官渡水也。蓋爲二渠：一南經陽武，爲官渡水；一東經大梁城，即鴻溝，今之汴河是也。

〔三〕【考證】陳仁錫曰：「會」字句絕，舊本「會於楚」連讀，非也。「於楚」別屬下句，與「於吳」、「於齊」、「於蜀」句法一例。西方、東方，謂楚之東西也。愚按：困學紀聞引朱子說同。

〔三〕【考證】陳仁錫曰：「鴻溝」當作「邗溝」，即吳夫差掘以通江淮者是也。梁玉繩曰：困學紀聞云「吳之通水有二，左傳哀九年『吳城邗溝通江淮』，此自江入淮之道。吳語『夫差起師北征，闕爲溝于商、魯之間，北屬之沂，西屬之濟』，在哀十三年，此自淮入汴之道。是江、淮之通，固屬吳，馬、班于此似有誤。」王氏之言甚審。余謂此「鴻」字因上文有鴻溝而誤增之，漢志無「鴻」字也。蓋此溝即邗溝，吳所掘以通江淮者，不得指爲滎陽之鴻溝。愚按：沈欽韓說同，更詳。

〔四〕【集解】韋昭曰：「五湖，湖名耳，實一湖，今太湖是也，在吳西南。」【索隱】三江，按地理志，北江從會稽毗陵縣北東入海，中江從丹陽蕪湖縣東北至會稽陽羨縣東入海，南江從會稽吳縣南東入海，故禹貢有北江、中江也。五湖者，郭璞江賦云具區、洮滬、彭蠡、青草、洞庭是也。又云太湖周五百里，故曰五湖。【考證】沈欽韓曰：外傳子胥曰「吳之與越也，三江環之，民無所移」，韋昭注「三江，松江、錢塘、浦陽江也」。又范蠡曰「與我爭三江、五湖之利者非吳耶？」三江，但就吳越言，與大江無與。梁玉繩曰：禹貢錐指引明韓邦憲廣通渠攷謂吳王闔廬伐楚，用伍員計，開渠運糧，即今高淳縣之胥溪也，漢、唐來言地理者，以爲水源本通，蓋指吳

所開者爲禹貢三江故道爾。然墨子云「禹治天下，南爲江、漢、淮、汝，東流注之五湖」，則周末已誤以後世溝通江、湖之道爲禹迹矣，況漢、唐乎？

〔五〕**【集解】**漢書曰冰姓李。

〔六〕**【集解】**晉灼曰：「古『堆』字也。」**【考證】**顏師古曰，堆，岸也。

〔七〕**【索隱】**辟，音避。沫，音末。按：說文云「沫水，出蜀西南徼外，與青衣合，東南入江」也。

〔八〕**【正義】**括地志云：「大江一名汶江，一名管橋水，一名青江，亦名水江，西南自溫江縣界流來。」又云：「郫江一名成都江，一名市橋江，亦名中日江，亦曰內江，西北自新繁縣界流來。二江並在益州成都縣界。任豫益州記云『二江者，郫江、流江也』。風俗通云『秦昭王使李冰爲蜀守，開成都縣兩江，溉田萬頃。神須取女二人以爲婦，冰自以女與神爲婚，徑至祠，勸神酒，酒杯澹澹，因厲聲責之，因忽不見。良久，有兩蒼牛鬪於江岸，有閒輒還流江，謂官屬曰：『吾鬪疲極，不當相助耶？南向腰中正白者，我綬也。』主簿刺殺北面者，江神遂死。』華陽國志云『蜀時濯錦流江中，則鮮明也』。」

西門豹引漳水溉鄴，以富魏之河內。〔二〕

〔三〕**【正義】**括地志云：「漳水，一名濁漳水，源出潞州長子縣西力黃山。地理志云濁漳水在長子鹿谷山，東至鄴入清漳。」按：力黃、鹿谷二山，北鹿也。鄴，相州之縣也。**【考證】**漢志云：「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，有令名。至文侯曾孫襄王時，與羣臣飲酒，王爲羣臣祝曰『令臣皆如西門豹之爲人臣也』。史起曰『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，鄴獨二百畝，是田惡也。漳水在其旁，西門豹不知用，是不智也；知而不興，是不仁也。仁智豹未之盡，何足法也？』於是以史起爲鄴令，遂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。民歌之曰『鄴有賢令兮爲史公，決漳水兮灌鄴旁，終古烏鹵兮生稻粱』。」與此異。梁玉繩曰：「引漳水溉鄴，溝洫志據呂氏春秋樂成篇以爲史起，史起譏豹不知漳水溉田語，然攷後漢書安帝紀，初元二年正月，脩理西門豹所分漳水爲支渠，以溉民田，

水經注云魏文侯以西門豹爲鄴令，引漳以溉鄴，民賴其用，其後至魏襄王，以史起爲鄴令，又堰漳以溉鄴田。與此書相合。蓋二人皆爲鄴令，皆引漳水，左太冲魏都賦所謂「西門溉其前，史起灌其後」也。高誘注呂氏春秋，謂魏文侯用西門豹爲鄴令，史起亞之，以言襄王時爲謬，未知出何書。

而韓聞秦之好興事，欲罷之，毋令東伐，〔二〕乃使水工鄭國閒說秦，〔三〕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，〔四〕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，欲以溉田。中作而覺，〔五〕秦欲殺鄭國。〔六〕鄭國曰：「始臣爲閒，然渠成，亦秦之利也。」〔七〕秦以爲然，卒使就渠。渠就，用注填闕之水，溉澤鹵之地四萬餘頃，〔八〕收皆畝一鐘。〔九〕於是關中爲沃野，無凶年，秦以富彊，卒并諸侯，因命曰鄭國渠。

〔二〕【集解】如淳曰：「欲罷勞之，息秦伐韓之計。」

〔三〕【集解】韋昭曰：「鄭國能治水，故曰水工。」

〔四〕【索隱】小顏云「中，音仲，即今九窰山之東仲山是也。邸，至也。」瓠口，即谷口，乃郊祀志所謂「寒門谷口」是也。與池陽相近，故曰「田於何所，池陽谷口」也。【正義】括地志云：「中山一名仲山，在雍州雲陽縣西十五里。又云，焦穫藪亦名瓠，在涇陽北城外也。」邸，至也。至渠首起雲陽縣西南二十五里，今枯也。【考證】藝文類聚引史「邸」作「抵」。邸、抵通。正義「渠」上「至」字疑衍。

〔五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渠出馮翊懷德縣。」

〔六〕【考證】於是秦又有逐客議，詳始皇本紀、李斯傳。

〔七〕【索隱】溝洫志鄭國云「臣爲韓延數歲之命，爲秦建萬代之功」是也。【考證】顏師古曰：「中作，謂用功中道，事未畢也。」

〔七〕【索隱】溉，音古代反。澤，一作「舄」，音昔，又並音尺。本或作「斥」，則如字讀之。【考證】顏師古曰：「注，引也。填闕，謂壅泥也。言引淤濁之水灌澤鹵之田，更令肥美也。漢志「澤」作「舄」。」

〔八〕【考證】漢志「鐘」作「鍾」。洪頤煊曰：「貨殖傳「畝鍾之田」，集解徐廣曰「六斛四斗也」，漢書食貨志「歲收畝一石半，上孰，其收自四」，淮南主術訓「中畝之獲，卒歲之收，不過畝四石，其畝六石四斗者爲上畝矣」，東方朔傳「酆鎬之間，號爲土膏，其賈畝一金」。一金，黃金一斤，直錢萬。」

漢興三十九年，孝文時，河決酸棗，東潰金隄，〔二〕於是東郡大興卒塞之。

〔三〕【正義】括地志云：「金隄，一名千里隄，在白馬縣東五里。」【考證】王應麟曰：「陳留郡酸縣，今屬開封府。」

其後四十有餘年，今天子元光之中，而河決於瓠子，東南注鉅野，通於淮、泗。〔二〕於是天子使汲黯、鄭當時興人徒塞之，輒復壞。是時武安侯田蚡爲丞相，其奉邑食郿。〔三〕郿居河北，河決而南，則郿無水菑，邑收多。蚡言於上曰：「江、河之決，皆天事，未易以人力爲彊塞，塞之，未必應天。」〔三〕而望氣用數者，亦以爲然。〔四〕於是天子久之不事復塞也。

〔三〕【正義】括地志云：「鄆州鉅野縣東北大澤是。」【考證】齊召南曰：「溝洫志「四十有餘年」作「三十六年」，自孝文十二年河決東郡，至元光三年河決濮陽，實三十六年，無四十餘年也，此則志訂史記之失。」

〔三〕【索隱】音輸。韋昭云「清河縣也」。【正義】貝州縣也。【考證】梁玉繩曰：「田蚡封于魏郡武安，何以食邑在清河縣之郿縣？蓋因爲丞相別食奉邑，如張安世國在陳留，別邑在魏之比，時欒布絕封，故得食邑于郿也。」

〔三〕【考證】錢大昕曰：「此老成謀國之言，當時惡蚡者，謂蚡邑在河北，故沮塞河之役，其實非公論也。建元三年，閩越舉兵圍東甌，使人告急，蚡云「越人相攻擊，固其常，又數反覆，不足煩中國往救」。事見東越傳。此語

與汲黯相似，蚡雖進由外戚，負責好權，此兩事殊足稱也。

〔四〕【考證】望氣，又見文帝紀、天官書、封禪書、李將軍傳。

是時鄭當時爲大農，言曰：「異時關東漕粟，從渭中上，度六月而罷，〔二〕而漕水道九百餘里，時有難處。引渭穿渠，起長安，並南山下，至河，三百餘里，徑易漕，度可令三月罷；而渠下民田萬餘頃，又可得以溉田：此損漕省卒，而益肥關中之地，得穀。」〔三〕天子以爲然，令齊人水工徐伯表，〔三〕悉發卒數萬人，穿漕渠，〔四〕三歲而通。通以漕，大便利。其後漕稍多，而渠下之民頗得以溉田矣。

〔二〕【考證】顏師古曰：計度其功，六月而後可罷也。

〔三〕【考證】劉奉世曰：今渭汭至長安僅二百里，固無九百餘里，而云穿渠起長安旁南山至河，中間隔灊、澇數大川，固又無緣山成渠之理，此說可疑，今亦無其迹。沈欽韓曰：此謂關東漕粟，由河入渭之路耳。唐食貨志「北運自陝州太原倉浮於渭，以實關中」，計漢時當由陝起程也。王先謙曰：渭水注「漕渠，鄭當時所開也」。其渠自昆明池南傍山原，東至于河，且田且漕，大以爲便，今無水。

〔三〕【索隱】舊說「徐伯表」，水工姓名也。小顏以爲，表者，巡行穿渠之處而表記之，若今豎標，表不是名也。

〔四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一云『悉衆』。」

其後河東守番係〔二〕言：「漕從山東西，歲百餘萬石，〔二〕更砥柱之限，敗亡甚多，而亦煩費。穿渠引汾，〔三〕溉皮氏、汾陰下，〔四〕引河溉汾陰、蒲坂下，度可得五千頃。五千頃，故盡河壩弃地，〔五〕民芟牧其中耳，〔六〕今溉田之，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。穀從渭上，與關中無

異，〔七〕而砥柱之東可無復漕。」天子以爲然，發卒數萬人作渠田。數歲，河移徙，渠不利，則田者不能償種。〔八〕久之，河東渠田廢，予越人，令少府以爲稍入。〔九〕

〔三〕【索隱】上音婆，又音潘。按：詩小雅云「番維司徒」，番，氏也。下音系也。

〔三〕【索隱】按：謂從山東運漕而西入關也。

〔三〕【正義】括地志云：「汾水，源出嵐州靜樂縣北百三十里管涔山北，東南流，入并州，即西南流，入至絳州、蒲州入河也。」【考證】顏師古曰：「更，歷也。限，阻也，漢志作「險」。

〔四〕【正義】括地志云：「皮氏故城，在絳州龍門縣西百三十步。自秦、漢、魏、晉，皮氏縣皆治此。汾陰故城，俗名殷湯城，在蒲汾陰縣北九里，漢汾陰縣是也。」

〔五〕【集解】韋昭曰：「孺，音而緣反。謂緣河邊地也。」【索隱】又音人充反。

〔六〕【索隱】茭，乾草也。謂人收茭及牧畜於中也。【考證】中井積德曰：「茭，菰也。茭牧，謂放牛馬使食生茭也。愚按：書「峙乃芻茭」。

〔七〕【考證】顏師古曰：「雖從關外，而來於渭水運上，皆可致之，故曰與關中收穀無異也。」

〔八〕【考證】神田氏唐鈔本無「則」字，今本疑衍。

〔五〕【集解】如淳曰：「時越人有徙者，以田與之，其租稅入少府。」【索隱】其田既薄，越人徙居者，習水利，故與之，而稍少其稅，入之于少府。

其後人有上書欲通褒斜道，〔二〕及漕事，下御史大夫張湯。湯問其事，因言：「抵蜀從故道，〔三〕故道多阪，回遠。今穿褒斜道，少阪，近四百里；而褒水通沔，斜水通渭。皆可以行船漕。漕從南陽，〔三〕上沔入褒，褒之絕水至斜，閒百餘里，以車轉，從斜下下渭。〔四〕如此，漢

中之穀可致，山東從沔無限，〔五〕便於砥柱之漕。且褒、斜材木竹箭之饒，擬於巴蜀。天子以爲然，拜湯子卬爲漢中守，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。道果便近，而水多湍石，不可漕。〔六〕

〔三〕【集解】韋昭曰：「褒中縣也。斜，谷名，音邪。」瓚曰：「褒、斜，二水名。」【正義】括地志云：「褒谷，在梁州褒城北五十里。斜水，源出褒城縣西北九十八里衙嶺山，與褒水同源而派流。」漢書溝洫志云：「褒水通沔，斜水通渭，皆以行船，是也。」按：褒城即褒中縣也。【考證】蘇輿曰：「道」字句絕。「及漕」當屬下爲文，謂以此及漕事下湯議也。

〔三〕【正義】括地志云：「鳳州兩當縣，本漢故道縣也，在州西五十里。」【考證】顏師古曰：「抵，至也。」中井積德曰：「道，謂通行道路。入蜀之道，有古今也，當參考高帝紀，後因以名縣耳，不當以縣名爲本義。」

〔三〕【正義】南陽縣即今鄧州也。

〔四〕【考證】漢志不重「下」字。中井積德曰：「一「下」字衍。」

〔五〕【正義】無限，言多也。山東謂河南之東，山南之東及江南、淮南皆經砥柱主運，今並從沔，便於三門之漕也。

【考證】王先謙曰：「漢世謂關外爲山東。」凌稚隆曰：「限」字正與上文「砥柱之限」「限」字同，無所阻隔也。

〔六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湍，一本作『洩』。」【考證】各本無「多」字，神田鈔本有，與漢志合，今依補。

其後莊熊羆言：「臨晉民願穿洛以溉重泉〔二〕以東萬餘頃故鹵地，誠得水，可令畝十石。〔三〕於是爲發卒萬餘人穿渠，自徵引洛水〔三〕至商顏下。〔四〕岸善崩，〔五〕乃鑿井，深者四十餘丈。往往爲井，井下相通行水。水積以絕商顏，東至山嶺十餘里間。〔六〕井渠之生自此始。穿渠得龍骨，〔七〕故名曰龍首渠。作之十餘歲，渠頗通，猶未得其饒。」

〔三〕【正義】括地志云：「同州本臨晉城也。一名大荔城，亦曰馮翊城。」洛，漆沮水也。括地志云：「重泉故城，在同州蒲城縣東南四十五里，在同州西北亦四十五里。」〔考證〕漢志「莊熊羆」作「嚴羆」。顏師古曰：「臨晉，重泉皆馮翊之縣也。」

〔三〕【考證】張文虎曰：「北宋、中統、毛本作「故」，它本譌「攻」。愚按：神田本作「故惡」，與漢志合。」

〔三〕【集解】應劭曰：「徵在馮翊。」〔索隱〕音懲，縣名也。小顏云即今之澄城也。

〔四〕【集解】服虔曰：「顏，音崖。或曰，商顏，山名也。」〔索隱〕顏，音崖，又如字。商顏，山名也。〔考證〕各本「顏」下有「山」字，神田本、凌本無，依索隱當衍，今刪。商顏，山名。「顏」不讀爲「崖」，劉奉世、顧亭林、梁伯子、姚鼐塢諸人論之太詳。

〔五〕【集解】如淳曰：「洛水岸。」〔正義〕言商原之崖岸，土性疏，故善崩毀也。〔考證〕中井積德曰：「岸，謂所穿渠岸也，故鑿井以濟之耳。」

〔六〕【集解】瓚曰：「下流曰積。」〔考證〕神田本「四十」作「卅」。王先謙曰：「欲水下相通，徑度此山而東也。」

〔七〕【正義】括地志云：「伏龍祠，在同州馮翊縣西北四十里。故老云，漢時自徵穿渠引洛，得龍骨，其後立祠，因以伏龍爲名。今祠頗有靈驗也。」

自河決瓠子後二十餘歲，歲因以數不登，而梁、楚之地尤甚。〔一〕天子既封禪，巡察山川，其明年旱，乾封少雨。天子乃使汲仁、郭昌發卒數萬人塞瓠子決。〔二〕於是天子已用事萬里沙，〔三〕則還，自臨決河，沈白馬玉璧于河，令羣臣從官自將軍已下皆負薪實決河。是時東郡燒草，以故薪柴少，而下淇園之竹〔四〕以爲楫。〔五〕

〔三〕【考證】神田本「二十」作「廿」。

〔三〕【考證】神田本無「旱」字。事又見封禪書。

〔三〕【正義】括地志云：「萬里沙，在華州鄭縣東北二十里也。」【考證】徐孚遠曰：此文不詳言巡幸所自來，蓋與封禪書相出入也。洪頤煊曰：封禪書天子「乃禱萬里沙，過祠泰山，還至瓠子，臨決河」。漢書地理志東萊郡曲成有萬里沙祠，正義誤。

〔四〕【集解】晉灼曰：「衛之苑也，多竹篠。」

〔五〕【集解】如淳曰：「樹竹塞水決之口，稍稍布插接樹之，水稍弱，補令密，謂之楗。以草塞其裏，乃以土填之；有石，以石爲之。」音建。【索隱】楗，音其免反。楗者，樹於水中，稍下竹及土石也。【考證】各本「東」下有「流」字，神田本、北宋、毛本無，與漢志合，依刪。楗，漢志作「楗」。俞正燮曰：如淳之言，乃作小塘堰之法，非塞決法，且文言薪柴少，則非以草塞其裏。下竹楗，即下竹埽也。漢書溝洫志「建始四年，河決，王延世塞以竹落，長四丈，大九圍，盛以小石，兩船夾載而下之」，即此下竹楗。沈欽韓曰：元和志李冰作楗尾堰，以防江決，破竹爲籠，圓徑三尺，長十丈，以石實中，累而壅水，此下竹爲楗之法。

天子既臨河決，悼功之不成，乃作歌曰：「〔一〕瓠子決兮將奈何？皓皓盱盱兮閭殫爲河！〔二〕殫爲河兮地不得寧，功無已時兮吾山平。〔三〕吾山平兮鉅野溢，〔四〕魚沸鬱兮柏冬日。〔五〕延道弛兮離常流，〔六〕蛟龍騁兮方遠遊。歸舊川兮神哉沛，〔七〕不封禪兮安知外！〔八〕爲我謂河伯兮何不仁，〔九〕泛濫不止兮愁吾人？齧桑浮兮淮、泗滿，〔一〇〕久不反兮水維緩。〔一一〕一曰：「河湯湯兮激潺湲，〔一二〕北渡迂兮浚流難。〔一三〕塞長茭兮沈美玉，〔一四〕河伯許兮薪不屬。〔一五〕薪不屬兮衛人罪，〔一六〕燒蕭條兮噫乎何以禦水！積林竹兮楗石菑，〔一七〕宣房塞兮萬福來。〔一八〕於是卒塞瓠子，築宮其上，名曰宣房宮。而道河北行二渠，復禹舊

迹，〔一九〕而梁、楚之地復寧，無水災。

〔二〕【考證】梁玉繩曰：「瓠子歌，天子所作，決無敢改之者，而字句與漢志異，何也？」

〔三〕【集解】如淳曰：「殫，盡也。」駟謂州閭盡爲河。【考證】漢志「吁吁」作「洋洋」，無「兮」字，「閭」作「慮」。水經注引此歌，無是語。錢大昕曰：「慮、閭，以音同借用，遼東無慮縣以醫無閭山得名，是也。此「閭」字亦借爲「憂慮」之「慮」，裴駰解爲州閭，非是。王念孫曰：「閭、慮，同音假借。慮，猶大氏也，言河水浩浩洋洋，大氏盡爲河也。愚按：王說是。」

〔三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東郡東阿有魚山，或者是乎？」駟按：如淳曰「恐水漸山使平也」。韋昭曰「鑿山以填河也」。【考證】水經注無「得」字。中井積德曰：「吾，我也。愚按：吾山平，韋說是。」

〔四〕【集解】如淳曰：「瓠子決，灌鉅野澤使溢也。」

〔五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柏，猶迫也。冬日行天邊，若與水相連矣。」駟按：漢書音義曰「鉅野滿溢，則衆魚沸鬱而滋長也。迫冬日乃止也」。【考證】王念孫曰：「沸鬱」讀爲「沸渭」，沸渭猶汾沄，魚衆多之貌也。楊雄長揚賦「汾沄沸渭」，李善曰「汾沄沸渭，衆盛貌也」。河溢鉅野，則其地皆魚矣，故曰「魚沸鬱兮」，下文「蛟龍騁兮放遠遊」，意亦與此同。迫冬日者，言時已近冬，而水猶汎濫也。迫冬日，指水害言之，非指魚言之，漢武紀元鼎二年詔曰「今水潦移於江南，迫隆冬至，朕懼其饑寒不活」，與此「迫冬日」同意。

〔六〕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延，一作『正』。」駟按：晉灼曰「言河道皆弛壞也」。【索隱】言河之決，由其源道延長弛溢，故使其道皆離常流。故晉灼云「言河道皆弛壞」。【考證】錢大昕曰：漢書亦「延」作「正」，正道弛者，失其正道也。梁玉繩曰：水經注亦作「正」。方苞曰：弛，傾圯也。延道傾圯，故水離所常流之地。

〔七〕【集解】瓚曰：「水還舊道，則羣害消除，神祐滂沛。」【考證】梁玉繩曰：漢志、水經注「方」作「放」。

〔八〕【考證】顏師古曰：言不因巡狩封禪而出，則不知關外有此水。

〔九〕【考證】梁玉繩曰：「漢志、水經注作「皇謂河公」，下亦作「河公」。」

〔一〇〕【集解】張晏曰：「齧桑，地名也。」如淳曰：「邑名，爲水所浮漂。」【考證】姚範曰：「楚世家「齧桑」正義曰在梁與彭城之間，又絳侯世家「攻齧桑先登」，今沛縣西南有齧桑亭。」

〔一一〕【考證】顏師古曰：「水維，水之綱維也。」

〔一二〕【考證】顏師古曰：「歌有二章，自「河湯湯」以下，更是其一，故云「一曰」也。湯湯，疾貌也。潺湲，激流也。」

〔一三〕【考證】漢志「迂」作「回」，「浚」作「迅」。

〔一四〕【集解】如淳曰：「搯，取也。茭，草也，音郊。一曰，茭，竿也。取長竿樹之，用著石間，以塞決河。」瓚曰：「竹葦組謂之茭，下所以引致土石者也。」【索隱】搯，音已免反。茭，音交，竹葦組也。一作「茭」，音廢，鄒氏又音紉也。【考證】方苞曰：「祭川必沈玉，疑搯茭亦爲祭也。」管子「淵深而不涸則沈玉極矣」。梁玉繩曰：「班、酈並作「茭」。師古曰「字宜從竹」，而說文繫傳引此書作「茭」，蓋傳寫譌「茭」也。如淳以茭爲草，索隱謂一作「茭」，並非。」

〔一五〕【集解】如淳曰：「早燒，故薪不足。」【考證】顏師古曰：「沈玉禮神，見許福祐，但以薪不屬逮，故無功也。」中井積德曰：「集解「早」字當削，若早何罪衛人？」

〔一六〕【考證】顏師古曰：「東郡本衛地，故言此衛人之罪也。」方苞曰：「東郡燒草以致柴薪少，故曰衛人罪也。」神田本「衛」下有「之」字。

〔一七〕【集解】如淳曰：「河決，楗不能禁，故言菑。」韋昭曰：「楗，柱也。木立死曰菑。」【考證】神田本「噫」作「意」。積林竹者，即上所說「下淇園之竹以爲楗」也。石菑者，謂插石立之，然後以土就填塞也。沈欽韓曰：「菑，讀如詩箋「熾菑」之「菑」，俗謂之「磯菑」，累石爲之。」

〔一八〕【考證】姚範曰：「宣房在今開州東南二十里，古濮陽故城。」中井積德曰：「萬福」句亦庶幾之辭。」